

## 忙碌的一九八零年（節選）

### 七 個體、私營經濟的出現和我的態度

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，在經濟問題上，表現出來的突出問題，在城市就是就業問題，而且越來越嚴重。在那時，國有企業的富餘人員有 20~30%，而每年還有新生勞力幾百萬，很難安置。當時批「文革」、批「四人幫」，面臨的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，就是下鄉知青 1700 萬人的回城安置問題。他們都是在「文革」期間上山下鄉的。現在否定「文革」，批評毛主席，就涉及到上山下鄉問題。在北京，對上山下鄉，有各種各樣的看法。最尖端的代表是于光遠，他說上山下鄉是歷史的反動，而且還提出理論根據：歷史的進程是把農村中日益增多的勞動力（農民）逐漸轉成工人，而我們卻反其道而行之，把城裡的人趕到農村去，農村人口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增加了，因而是歷史的反動。在這種思想影響下，領導失去了控制，於是知青不斷湧回城市。北京青年回來遊行、請願，上海青年也從新疆回上海請願，還出了幾個頭頭，打出一些橫幅，說毛澤東是最大的暴君啊，等等，他們臥軌、堵火車，要到北京請願。生產秩序、社會秩序、工作秩序都被攪亂了，成為當時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。

面對當時這種情況，我們研究室也感到問題嚴重，不正視、不解決不行。因此經常和勞動部門的康永和交換意見。勞動部門也吸收了一些年青人進行培訓，然後幫他們介紹和安排工作。勞動部系統還創辦了勞動服務公司。因為國營企業安置不了那麼多人，我們建議允許個體經濟存在和發展，並且想辦法發展集體經濟來吸收勞動力。當時也確實有很多清規戒律，如有的集體經濟

不但沒有勞保、醫療，他們的工資還低於國有經濟。

在和勞動部門交換意見的過程中，我在有的場合中發表了自己的意見。我認為主要是要發展集體企業，同時也要允許個體企業存在、發展，要允許這些企業工資高於國有企業。因為很多安置在集體企業的人不安心，工資少，勞保、醫療待遇較差或沒有，都希望企業昇級。而事實上，搞企業昇級是不可能的。

隨著農村包產到戶的出現，我也開始注意這方面的問題，並轉發了有關雙包到戶的材料。如安徽省肥西縣搞包產到戶增產幅度很大的材料，就是由我們書記處研究室送給鄧小平同志的。鄧小平在5月31日發表「關於農村政策問題」的談話時，肯定了肥西縣的包產到戶和鳳陽縣的大包幹。

隨著包產到戶的推廣和貫徹，剩餘勞動力的問題就更加突出了。一些有本事的人，如專業戶、重點戶，紛紛出現。這些在1980年以前已有所表現，到了1980年就成為無法回避的問題。當時不開放個體經濟不行了。問題在於允許個體經濟存在的同時，要引導他們向合作經濟發展，這個工作沒做，是個缺陷。但在那時即使制定了這樣的政策，也實行不了，個體經濟的出現和發展勢不可擋。而要允許個體經濟存在，就勢必發生階級分化。私營經濟就是在個體經濟的基礎上產生的，也是必然會產生的。

我當時對私營經濟和雇工剝削的出現，並不持反對態度，而是主張對這個問題要進行調查研究，瞭解這個東西出來以後會產生什麼新問題，新問題出現後，領導上要幫助解決些什麼問題。我所關注的是這方面的內容。而趙紫陽、胡耀邦、萬里就是主張放，放手讓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發展。我提出要做調查研究，胡耀邦說這是從概念出發。我們做了一點調查研究，卻被認為是錯誤的。我們曾經想召開全國各省市研究室主任會議，一起來研究

個體和私營經濟的發展情況，研究出現的新問題，商討如何做調研，出了些簡報。胡耀邦看了這些簡報，說，如果這個會議一開，就是給下面一個暗示，中央的政策要變。我和研究室的同志，對於私營和個體經濟的態度就是上面所說的。對包產到戶，接觸了許多材料後，我堅持兩條：一是堅持土地公有；二是要研究和關注生產責任制的多種形式，不要只注意家庭聯產責任制。對於前一條，情況比較好，因為實踐證明這一條不可動搖；對於後一條呢，包括後來多種形式的發展，沒有引起更多的重視。我想，這與全黨愛颶風有關，一旦一個東西被肯定，不管條件適合與否都照搬。如果當時能瞭解清楚生產責任制有多種形式，有不同程度的公有制成份，那就可能會比現在的情況要好一些。

.....